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
上列當事人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12月27日送達予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按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